

## 從「藝術跨域」談跨領域的必然與不可預期

邱誌勇\*

記憶猶新，筆者於 2001 年赴美攻讀「跨領域藝術」(Interdisciplinary Arts) 博士學位之時，幾乎所有同期入學的新生們對「跨領域」皆是一頭霧水，而令人記憶最深刻的便是教授突如其來的一句話“no theory, no methodology, only history”，歷經四年多密度極高的學習之後，終於體認到教授當初說的這句話，並不是「不要理論、不要方法論，只要歷史」；而是要告訴我們，「沒有特定的理論與方法，每個學生都應該在歷史中尋找出屬於自己獨特的跨領域取徑」。

近年來，「跨領域」可謂是各學科領域中最熱門的詞彙之一，各學門領域紛紛提倡跨領域研究的原因不外乎是期盼藉由學科專業間的差異性與獨特性，迸發出更多意想不到的成果；然而，對於「跨領域」一詞的原意內涵與應用面向卻有天壤之別的認知差異。筆者十餘年來在相關書寫與演講中皆不斷援引 1992-1993 年間，美國藝術評鑑協會 (The Council of Arts Accrediting Associations) 對學科 (Discipline) 的分類方式進行了深度的研究，並於 1994 年對外發表了相當於當代創意共享 (Creative Common) 概念的簡報文件 (Briefing Paper)。為了要推廣跨領域藝術教育的精神，這份文件標明了沒有著作權的問題，任何人可以因教育與文化發展的目的複製全部或部分的內容，甚至任何組織機構皆可以大量複製以因應自身之需求，唯一的條件是必須要在引用的過程中說明資料來源為美國藝術評鑑協會。

在這份名為〈結合中的學科：跨科際、多學科與其他共同研究學門〉(Disciplines in Combination: Interdisciplinary, Multidisciplinary, and Other Collaborative Programs of Study)<sup>1</sup> 的文件強調整合學門的方法相當多元，也因此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主任

<sup>1</sup> 轉引自邱誌勇 (2012)。《關鍵論述與在地實踐：在地脈絡化下的新媒體藝術》，臺北：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頁 151-152。原著為 Catherine Sentman. (1994). *Disciplines in Combination: Interdisciplinary, Multidisciplinary, and Other Collaborative Programs of Study*, Virginia: CAAA, Briefing Paper.

對於跨學門之命名與內涵的界定也變得更為重要。一般而言，學科 (Discipline) 指涉著一個可被教授的知識，具有它自己的教育背景、訓練的方法、程序、方法與內容等；而兩個學科以上的融合則可有以下不同的取徑，包括：

1. 多學科 (Multidisciplinary)：指不同的學門並列組成，這些學門之間有時並沒有任何明顯的關聯性 (例如：音樂+數學+歷史)。
2. 多元學科 (Pluridisciplinary)：指將某些或多或少具有相關性的學門加以整合起來。
3. 跨學科 (Crossdisciplinary)：指將某一學門的研究取徑 (approaches) 與公理 (axioms) 強加在另一個學門上。
4. 跨科際／跨領域 (Interdisciplinary)：跨科際的是一個用來描述兩個或兩個以上學門之間互動交融的形容詞。這個互動所指涉的概念非常廣，自觀念的交流，到概念、方法論、程序、認識論、專有名詞、資料、研究教育組織的整合等皆可屬之。
5. 超學科 (Transdisciplinary)：為一組學門建立一個共通的公理系統。

上述學科間不同層次的科際合作策略與方式明顯地皆有所差異，且不同學門間的整合幾乎為各種不同的整合性研究與經驗提供無限的可能性，這可能是理論性的、歷史性的或是應用上的問題，也可能是比較性的、或是整合性的，甚至是如何在比較 (comparative) 與整合 (integrative) 之間取得平衡的課題。無論這些學科關係之間的整合發展與植入是一個多困難的課題，但是科際之間的重要關聯性絕不僅只在於知識與技能之間的整合，更是在於文化的理解與建立上。

相較於臺灣鋪天蓋地的跨領域浪潮，當前國際藝文領域已不再大肆地討論「跨領域」，例如：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將 Cyber Arts 獎項更改為 Hybrid Arts、荷蘭 Sonic Acts 亦不會特別標示展演屬於何種藝術類別，且展示資訊中的「媒材」欄位也逐漸取消。畢竟這份已有 25 年之久的簡報文件對於「知識整體性」(the unity of knowledge) 的古老理念已深植於學者與創作者心中。綜觀當前國際藝文展會節慶，可以發現國際間對於「跨域」特質的強調並不特別明顯，反而是將此精神貫穿於其舉辦節慶展會的實踐過程之中，透過潛移默化的作用，讓各國不同領域的藝術家得以匯聚一堂，不分創作領域或類型，進行創意激盪。<sup>2</sup> 且在此類學術研究或創作實踐中最为顯著的特質便是數位科技介入藝術創作的具

<sup>2</sup> 參見邱誌勇 (2019)。《眾聲喧嘩的跨域交流景緻：國際跨域藝術節及展會辦理潮流觀察與國內參與經驗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專題資料庫研究計畫——國際文化交流專題委託研究，網址：<https://archive.ncafroc.org.tw/culturalexchange/paper/4028880e6d80e78b016d8bdc5ee50378>。

體展現，以及與劇場、舞蹈等表演形式的快速融合，並以跨藝術類型或跨媒介的實踐策略，強調著各藝術元素在創作過程中產生有機融合。

然而，跨領域的實踐最常為人詬病的是淪為口號，並沒有真正跨出去。以 A 領域與 B 領域的結合來看，常常得到的結果是「 $A+B=A$ 」或「 $A+B=B$ 」，甚至變成「 $A+B$  的總和」，終究還是「A」與「B」。但其實，「 $A+B$ 」的結果應該是「X」——一種無限想像的可能性、一種意想不到的結果。依此可以發現，跨領域的精神不僅僅寄託於作品本身的藝術特質，而是藉由與不同領域開放性的互動整合，傳達或揭發出某種文化脈絡上相關但卻不曾被重視的啟發或省思。

最後，筆者所欲強調的是，人類知識本為一個抽象的整體，為了特定的實際目的，教育領域開始進行切割分流；以致，現代社會中的學科專業於焉成形。如今人們竭盡所能期盼重新追求知識的整體，則科際之間的對話過程更必然需放下對自我本位主義的堅持。跨領域不是口號，而是一種獨特的實踐精神、跨界合作的對話是無法預期的，所以成功的對話模式也很難有既定的模式可循；換言之，它是可遇不可求的。